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7日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1号，生产规模：年产15000套机床外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路）[2021]42号）。

本项目于2022年10月17日开工建设，于12月24日完成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以及废水、废气等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于12月27日开始调试试生产工作。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1004MA2AME980N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规模、性质、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中的生产设备减少了2台大喷台、增加了1个小喷台，喷枪数量不变，具体变化详见《报告》中设备清单，具体变

动情况见《报告》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水

焊接废气、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喷塑废气A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喷塑废气B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切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喷塑工序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废砂轮片、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1F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2m²），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年01月03日、01月0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2、废气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切割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焊接、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A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喷塑 B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非甲烷总烃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3、噪声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处一般固废堆场，喷塑工序粉尘集尘灰、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打磨、焊接工序粉尘集尘灰、废砂轮片、焊渣、废滤筒、废抹布在一般固废堆场存放，达到一定量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在 1F 车间设有一个独立、密闭的危废仓库（2m²），地面防渗、顶部防水防日晒，并张贴相应标识牌，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台州市火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该公司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VOCs、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000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废气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7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机床外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17日				
会议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1 号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洪雷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蒋桂能	台州市			
	陈[illegible]	台州市环境学会			
	张贤年	台州市监测站			
	王雯	浙江瑞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分			
	侯峰	绿山环保			
	李月华	台州德鸿机械有限公司			